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上海五鑫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五鑫建设有限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沉香村“美丽村”建设工程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沉香村“美丽村”建设工程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；企业为 上海五鑫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